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制度（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校园网的安全防护，维护校园网的正常运作和健康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园网是学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是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提供服务。

第三条 任何使用本校校园网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网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校园网安全工作，信网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信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日常工作。

## 第二章 网络信息发布管理

第五条 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由党委工作部负责，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学校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一) 学校主网站的新闻发布由党委工作部管理，各部门需要在学校主网站发布新闻的须经党委工作部审核后发布。相关栏目实行职能部门负责制。

(二) 各部门网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本部门负责人，在校园网开通网站服务必须经党委工作部审核批准，实行“谁开通、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任何部门不得以校方名义在校园网外开通网站；在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期，要加强校园网监控，及时、果断地处置网上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

(三) 学校主网站由信息中心负责管理技术实现和运行维护，信息中心和各系部各处室共同建设与维护。各系部各处室分别指定一名网络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网站建设、维护、更新。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七条 在网站管理维护方面，实行“分级分责”制度，各部门网络管理员职责如下：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部门网站的内容安全负责。

(二) 定期更新本部门网站，但要尽量保持与学校主网站风格的一致性。

(三) 及时更新本部门网站中的实时信息，同时更新学校主网站中与本部门相关的实时信息。

(四) 在修改本部门网站的同时，要确保学校主网站中与本部门链接的准确性，如有问题，要及时通知信息中心。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党委工作部、信息中心与保卫部门举报网络上违法犯罪行为与有害信息。

### 第三章 网络系统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网络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由信息中心负责，信息中心可以委托相关部门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不得从事危害校园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

第十条 校园网实行统一出口管理。校园内凡需上网的计算机，必须接入校园网并纳入校园网统一管理。未经信网领导小组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得建设网络机房与各类网络服务器。校内任何部门建立的网络机房不得擅自租用独立专线外连，也不得对外开放。如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需租用独立专线外连的，需经信网领导小组

批准并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电子阅览室等提供互联网络服务的公共场所不对社会开放。相关管理单位对校园网用户的上网记录，应按规定给予保留不少于六个月，以备检查。

第十二条 校园网实行统一用户管理。所有网络用户必须以真实身份申请开设入网账户，并遵守《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由信息中心备案后统一分配 IP 地址；严禁盗用、转让、修改 IP 地址及用户账号。

第十三条 所有联网计算机必须安装杀毒防毒软件并及时更新；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可能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账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若发现被“黑客”入侵，应及时上报信息中心。

第十五条 严禁师生私设代理服务器和使用路由接入校园网。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对出现的网络安全事故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按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把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并由有关部门进行年终考评，工作制度不落实的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信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